

农家书屋系列图书

SHUO FA WEI QUAN

说法维权

(上)

今日说法编辑部 编

“说法维权”——一套真正维护农民兄弟权益的书籍，让您
省时、省力、省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说法维权(上)/今日说法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7

(农家书屋系列)

ISBN 978-7-81139-183-1

I. 说… II. 今…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8167号

说法维权(上)

SHUOFA WEIQUAN (SH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7月第1次

印 张: 9.87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300千字

ISBN 978-7-81139-183-1/D·164

定 价: 22.00元

网 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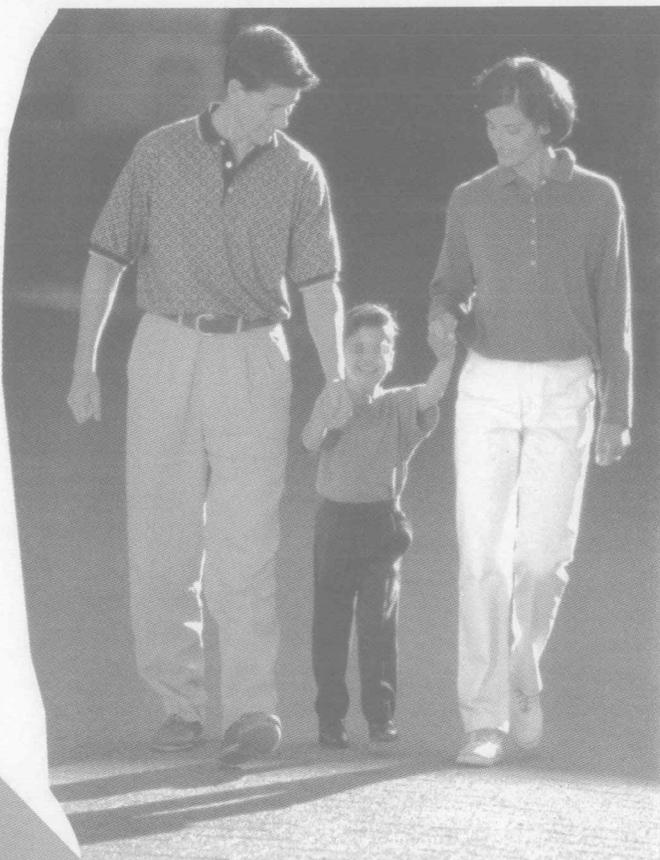
目录

婚姻家庭篇

婚变	3
18年之痛	8
八旬老人闹离婚	13
父子协议	16
婆媳之争	20
复婚之谜	25
荒唐的“三人协议”	29
婚内赔偿	34
离婚之后	39
谁是合法的妻子	44
我的老婆嫁了人	49
我的野蛮丈夫	53
遭遇“第三者”	58
招来的负心人	62
这婚究竟离没离	66

抚养、赡养、继承篇

遗嘱	73
打拐引发抚养案	77
无奈的结婚证	81
爱的争夺	85
抚养权改判案	90
给他一点爱	94



婚姻家庭篇



贏致家園

用刀划破了手背上的血管想一死了之，幸亏村民及时发现，将母子俩一起送到医院抢救。清醒后的儿子哭着说：“我真是太没用了，连自己的妈妈都保护不了。”在这次冲突中，杨李花被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和多处软组织损伤。儿子也被抢救过来，但却因此落下了残疾。在母子俩还没有彻底痊愈的时候，袁志炳第二次向法院提出了离婚起诉，要求均分房产。



妻子被逼无奈诉诸公堂

此刻妻子意识到自己根本挽留不住丈夫，她决定借助法律来维护家庭的完整。在成为离婚案的被告之后，她也前往法院作为原告状告丈夫和第三者犯重婚罪并且生育了一个孩子。浙江省临安市法院将离婚和重婚两个案件一并受理，而且确定在同一天开庭审理。可是当天丈夫却没有到庭，而且从此销声匿迹，致使庭审无法继续。

刑事自诉案件必须有被告人到庭参加诉讼，在杨李花看来，袁志炳的销声匿迹是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但她觉得自己提供的照片、情书和证人证言一定能让袁志炳在劫难逃。可是法官说明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判决。法官建议杨李花去查找袁志炳的下落，而后法院再根据她所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继续审理。

无奈的杨李花又开始了寻找，这些年来她总是在不断地寻找丈夫，不同的是当初是想要维护家庭，而今是为了追究责任。这期间她还找到了丈夫的姐姐，可是这个当初凶巴巴的女人现在矢口否认自己有个弟弟。时间一天天过去了，袁志炳依然没有出现。法院认为，他在离婚案件当中，作为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按照撤诉处理，而对于重婚案件，法官也根据法律规定，劝说杨李花撤诉。

法律的规定对杨李花非常不利，在审查的最后一天，法院作出了驳回诉求的裁定处理。想尽了所有方法的杨李花实在是不能够理解，却又不得不接受驳回诉求裁定的结果，拿着裁定书的她失声痛哭。天色渐渐暗了，杨李花依然呆呆地伫立在法院门口不知道何去何从，只感觉无奈和无措。



丈夫三心二意自酿苦果

杨李花在被法院驳回诉求后来到了公安机关报案，因为她了解到

(二) 杨李花丈夫的这种从法律上怎么认定呢?

把女方打成脑震荡、软组织损伤, 如果有医院证明, 说明丈夫虐待的情节严重。另外, 丈夫对两个未成年的孩子不抚养, 不尽法定义务, 属于遗弃行为。

(三) 妻子提起了重婚罪的诉讼, 但被法院驳回, 法院的做法有法律依据吗?

有法律依据。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公诉案件不能缺席判决, 同样, 人民法院对刑事自诉案件也不能缺席判决。袁志炳是被告, 但他不出庭, 人民法院就不能作出判决, 所以法院的做法是对的。

(四) 杨李花将如何面对未来? 她下面的路该怎么走?

现在杨李花外出打工, 自谋生路, 这是自强的表现。但她的婚姻仍然停留在原地, 应该坚决离婚, 把共同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合法地要回来。另外, 由于丈夫有重婚、家庭暴力、虐待等行为, 她可以要求赔偿。

时，唐灵对生父段维和产生了莫大的怨恨。多年来的羞辱、气愤、怨恨等一切的一切，激烈地燃烧着唐灵的胸膛，唐灵认为段维和必须对这一切作出补偿，于是决定将段维和送上法庭。



20年前汤群英“遭强暴”真相

汤群英对儿子道出了当年自己“遭强暴”的真相，唐灵恨透了生父段维和。段维和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什么要干那种事？后来为什么又不负责任呢？

段维和，已经是将近50岁的人了，平时靠杀猪为生。谈起20年前的那段往事，段维和也有他的委屈。他说：“当时不是强奸，是唐灵妈妈愿意的。”

当时，汤群英和段维和是一个村的邻居。汤群英17岁，段维和比她大10岁。“农村人到了二十六七岁的时候，找一个女朋友就可以了。不管是不是相爱。”段维和很平静地解释。当说起他和汤群英的关系时，段维和显得有些激动，他很认真地说，当时他们两人的确产生了感情。为了能共结连理，他还托媒人去说合。但是汤群英的父母不同意。

原来，段维和在家里排行老大，还有4个兄弟。当时家里穷得只有一间屋子，汤群英的父母嫌他穷。直到过了几个月，汤群英的父母才知道女儿已经怀孕了。

未婚先孕，这是丢脸的事情。汤家急忙再去找段维和，却发现段维和已经和另外一个女人订了亲，并很快结了婚。而段维和的妻子当时也没有想到，自己的丈夫曾经有过这样一段恋情，更无法知道已经怀孕的汤群英，后来汤群英要在段维和家生孩子，她心里的滋味当然也好受不了。在当地农村，忌讳未嫁人的女儿在娘家生孩子，因此汤群英家当时提出要汤群英在段维和家生产。双方一度闹僵。为了这件事，还请来了村干部和妇女主任调解。最后汤群英来到了段维和的家，在段家生下了一个男孩，也就是现在的唐灵。当时一切费用都是段维和负责的。



做母亲后的生活遭遇

想起当年的事情，汤群英讲得很伤心。她说，唐灵出生3天，她还在昏迷的状态时，段维和就把孩子给卖掉了。而段维和说，孩子并不是

子的脸上却写着仇恨。唐灵认为，别人对自己的歧视都可以不管，但段维和的做法不能原谅。他不但在经济上对自己没有抚养，在精神上还对自己造成了伤害。于是就在2001年9月，唐灵将段维和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18年来的抚养费和对她造成的精神损失费。



少年无助、自卑的心灵在等待

唐灵一家人的生活并不富裕，唐灵的卧室尽管收拾得非常整洁，但却非常简陋。在唐灵床边的一角，曾经放着一瓶农药，那是唐灵准备自杀用的，后来幸亏村支书路过那里抢救及时，他才被救了过来。令人很难想像的是，唐灵的青春花季竟是在这猜疑、恐惧、离群索居当中挺过来的。

一看到唐灵那张年少纯净的脸，就能感受到他那颗经常处于无助、自卑的心。据唐灵1995年上初中时的班主任说：“唐灵还是比较开朗，而且有一定能力，所以同学们都选他当班长。”唐灵在初一时语文、数学、外语都在80分以上。而到了第二年，各科就没有及格的了。唐灵的班主任还说，如果没有这样的身世和压力，此刻的唐灵很可能正在大学的校园里快乐地学习，或是至少有一份正常的工作，过着平静的生活。

但许多成年人和村委会对唐灵都存在着误解与歧视。组里分田分山的时候，当地说唐灵不是组里的人而是私生子，所以他不能作为正式的村民分到田和山。

2002年5月，法院判决段维和支付唐灵母子抚养教育费1.2万元，驳回了原告关于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其实，应该强调的是：我们每个成年人都应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或者义务，同时还要呼吁整个社会对孩子应该更加尊重，更加注重保护个人的隐私，增加一些宽容度。

【专家解析】

(一) 法律上是怎样规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
在我国，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地位是完全

维权